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PDL15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本公司對被保險產品在交付該產品給使用人於約定年限內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